

声明

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根据

ISO 14064-1:2018

依据 TÜV NORD 温室气体项目管理程序，特此声明

菲特（中国）制药科技有限公司

**中国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盛通路 9 号-FCN
（江宁开发区）（211111）**



**FETTE
COMPACTING**

-组织温室气体报告时间：2024-01-01 至 2024-12-31

-组织边界：菲特（中国）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场界

-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**2810.92 吨二氧化碳当量**（5%实质性）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为 **132.42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**683.16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**741.56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排放 **1253.78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-保证等级：**合理保证等级**

声明编号：OCPF-2025-29

签发日期：2025-07-02

签发机构

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409，邮编：310019

该声明符合 TÜV NORD 内部管理程序

此声明所有权归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，相关文件将被作为机密文件处理，核查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，不覆盖所有细节，杭州汉德对核查基础上的温室气体声明负责。

www.tuv-nord.com/cn

TÜV®